

目 录

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第 3—6 页
三、附件·····	第 7—10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7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10 页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3〕2-356号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能环境公司评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富公司）40.00%股权价值之减值测试结果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高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高能环境公司与柯朋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要求，编制高能鹏富公司40.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高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审核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核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高能环境公司与柯朋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能鹏富公司 40.00%股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并能够支持其得出的减值测试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柯朋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柯朋持有的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富公司）40.00%股权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交易正式方案。

2020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柯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5 号），核准本次交易。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出具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622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高能鹏富公司 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52,590.00 万元，高能鹏富公司 40.00%股权评估值为 21,036.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高能鹏富公司 40.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1,0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9,000.00 万元（发行新增股份 19,114,68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4 元/股），现金支付对价 2,000.00 万元。

高能鹏富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与柯朋于2020年1月10日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上述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柯朋承诺高能鹏富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柯朋承诺的关于高能鹏富公司在相关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数）。

（二）补偿义务情况

如果高能鹏富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本公司应在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柯朋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补偿现金金额，并将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柯朋，同时就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当期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发行价格－柯朋认购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柯朋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年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退还公司。

柯朋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补偿时，再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现金进行补偿；对于柯朋股份补偿部分，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截至任一承诺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年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以前年度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以前年度超出的

利润可以往以后年度累计。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高能鹏富公司 40.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经减值测试，交易对方需进行减值补偿的，应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为高能鹏富公司 40.00%股权的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高能鹏富公司 40.00%股权的评估值，并且应当扣除业绩承诺期内高能鹏富 40.00%股权对应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在任何情况下，因高能鹏富公司 40.00%股权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柯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包含送股或转增的股份）和获得的现金对价。

三、减值测试过程

（一）本公司已聘请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高能鹏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436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高能鹏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84,719.00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6228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三）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四) 将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标的资产收购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进行比较, 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 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高能鹏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 84,719.00 万元, 高能鹏富公司 40.00% 股权评估值为 33,887.60 万元, 高于高能环境公司原收购交易作价 21,000.00 万元, 高能鹏富公司 40.00% 股权未发生减值。

五、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2月28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末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

仅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末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6

姓名 赵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31005246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开元分所)
2011.10.20 日 已核准注销
(CPA 资格经核准注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0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05 日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开元信德湖南分所
(2009.12.21 已注销)
CPA 资格 已核准注销(代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2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湖南开元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2 月 23 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2.15 年度检验合格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2.18 年度检验合格
合格专用章

2015.2.18 年度检验合格
合格专用章

2014.2.18 年度检验合格
合格专用章

2013.2.18 年度检验合格
合格专用章

110005190021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2 月 19 日

仅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末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赵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赵娇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2022/2023)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学时
(浙江协201928号)

2018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彭亚敏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3-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910304032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1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9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9 月 23 日

仅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末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彭亚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彭亚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